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								
预算整体情况	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		
		基本支出	4,397.28	财政拨款	5,008.24					
		项目支出	610.96	其他资金	56.14					
	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		
	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5,008.24					
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				
总体绩效目标		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，紧紧围绕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法律监督格局，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，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，为建设平安广州、法治广州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。				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				
		依法办案，严厉打击犯罪	全面履行检察职能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，推动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	194.76	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能，精准履行检察职能,依法打击各种犯罪,全力保障经济发展，着力服务保障民生。					
		有效管理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	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及业务用房水电费	160.00	通过实施本项目，完成全年度保障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运行任务。					
		科技强检，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水平	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、信息化运维服务	147.75	深化智慧检务建设，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、现代化水平。					
		强化装备建设。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	购置办案用装备、制服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	108.45	通过更新购置办案设备、办案用车、服装及办公设备，更好服务保障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。				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实施周期指标值		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车辆购置数量		年度计划数		1台	
			质量指标		机构运行正常率		100%		100%	
			时效指标							
			成本指标							
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	资金支付及时率=实际应支付的资金/应当支付的资金*100%		100%		100%	
			社会效益指标		错案比率		≤5%		≤5%	
	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办案结案率		90%		90%	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